

根據《守則》第2部拒絕提供資料的理由  
(2015年7月至9月完成處理的個案)

公共機構	引用第2部各項豁免條文的次數 (註)															
	第2.3段	第2.4段	第2.5段	第2.6段	第2.7段	第2.8段	第2.9段	第2.10段	第2.11段	第2.12段	第2.13段	第2.14段	第2.15段	第2.16段	第2.17段	第2.18段
司法機構政務長轄下所有法院與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行政辦事處							2									
屋宇署												2				
教育局								1			2					
政府產業署												1				
路政署							1									
民政事務總署				1								4	1			
香港警務處							1					1				
房屋署							1	1		1						
入境事務處													1			
廉政公署							1									
稅務局													1			1
勞工處				1							1					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				2			1					1		1		1
運輸署				1												
庫務署													1			
水務署							1				1					
<b>Total</b>	0	0	0	5	0	0	8	2	0	1	4	9	4	1	0	2

註

第2.3段有關防務及保安

第2.4段有關對外事務

第2.5段有關國籍、出入境及領事事宜

第2.6段有關執法、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

第2.7段有關對環境的損害

第2.8段有關經濟的管理

第2.9段有關公務的管理和執行

第2.10段有關內部討論及意見

第2.11段有關公務人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

第2.12段有關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

第2.13段有關研究、統計和分析

第2.14段有關第三者資料

第2.15段有關個人私隱

第2.16段有關商務

第2.17段有關過早要求索取資料

第2.18段有關法定限制

上列數字反映各機構接獲根據《守則》提出索取資料的要求而經考慮後決定拒絕要求的理由，並未計及對有關決定可能進行的覆檢。

因一宗個案中引用的拒絕理由可能多於一個，引用豁免條文的次數相加或會超過拒絕個案的數目。